縣立成功高中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

（核定文號）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108年6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3677B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。

貳、招生名額

科別	招生名額	部別	招生限制
普通科	10	日間部	不限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(詳如注意事項二)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
(一)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
(二)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
(三)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。

(四)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，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。

(五)大陸地區人民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，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。

二、學生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，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報名參加；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，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。

前項特殊因素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
(一)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，須搬家遷徙。

(二)特殊境遇家庭。

肆、招生範圍

彰化區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
伍、報名

一、報名時間：111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至 111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二)下午 16 時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範例如附表一。

(一)本校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，採以下方式辦理：

現場報名，地點：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行政大樓，向本校教務處報名。

(二)本次續招免收報名費。

(三)本校報名方式另有補充說明，詳見學校網頁公告。(https://www.cksh.chc.edu.tw/)。

三、應繳資料：（一）請學生及家長備妥免試續招報名表(如附表一)、111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表(請同學上網列印並至原畢業學校核章)及報名人員身份證或健保卡現場驗證。（二）未報111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者，須備妥本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所需相關證明文件(請自行參閱111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)。（三）請再次確認您未有任何錄取

記錄，或您已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，才具有續招報名資格，一經查證有錄取記錄即取消報名續招之資格。

陸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一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免試續招核定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
二、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招生名額者，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
三、比序方式：依本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柒、錄取公告時間

111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前於本校網站【新生錄取報到專區】公告。(https://www.cksh.chc.edu.tw)

捌、複查

報名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1 年 8 月 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前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」**(附表二)**，並採用以下方式申請：

現場申請：地點：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行政大樓，向本校教務處申請。

(二)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。

(三)經本校複查後，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，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。

玖、報到

一、報到日期：111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(逾期不受理)(逾期不予受理)

二、報到方式：

(一)本校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，採以下方式辦理：

現場報到，地點：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行政大樓，向本校教務處報到。

(二)如有特殊狀況先以電話聯絡確認後，在規定時間內限時掛號郵寄報到所需資料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電話：04-8828588#211、216；地址：彰化縣溪湖鎮福德 路 310 號。

三、應繳資料：請備妥錄取生身分證或健保卡核對身分，並繳交畢業證書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
四、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，於入學時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規定，檢附以下資料：(如未繳交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)

(一)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

(二)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
(三)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

(四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拾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（監護人）若有疑義事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1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前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及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**(附表三)**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(地址：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 310 號)提出申訴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本校於收到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一、 凡經本校錄取學生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二、 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、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、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聯合招生、免試入學(含：分區免試入學、直升入學、產業特殊需求類科(基北區)、專長生(宜蘭區)、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(含園區生)、屏東區離島生、台商子弟專案、原住民藝能班)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運動績優生、建教合作班、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、身心障礙適性安置等。

三、 本校完成本次免試入學續招作業後，不再次辦理續招。

四、 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，請學生及家長(監護人)配合本校免試入學續招之報名及報到方式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。

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一、**111 學年度 縣立成功高中 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**

報名編號	(學生請勿填寫)

（以下請學生自行填寫）

姓　名											(上傳電子檔或貼妥三個月內二吋大頭照一張)
性　別	□男 □女			**出生年月日**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(　)　　手機：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**聯絡電話**			**關　係**						
原就讀國中											
※國中教育會考情況	□是 □否	本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報名學生參加國中會考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： 1.　已報名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而無法參加補考者。 2.　參加 111 年 6 月 4、5 日國中教育會考補考者。 **※若符合其中一項情形者，請勾選「是」，並請報名學生務必提供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：_____。**									
志願序(必填，最少填一個志願)	普通科：第_____志願										
應繳交資料	（一）請學生及家長備妥免試續招報名表(如附表一)、111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表(請同學上網列印並至原畢業學校核章)及報名人員身份證或健保卡現場驗證。（二）未報 111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者，須備妥本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所需相關證明文件(請自行參閱 111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)。（三）請再次確認您未有任何錄取記錄，或您已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，才具有續招報名資格，一經查證有錄取記錄即取消報名續招之資格。										
學生簽名				**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**							

（以下由本校人員審核）

資格審核	

MD5：45D5-2EE5-5D94-3D08-9997-1F3A-C0BC-3961

附表二、111 學年度 縣立成功高中 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 姓名		性別	□男□女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原就讀國中	
聯絡電話	日:(　　)　　夜:(　　)　　手機:		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□□□		
續招結果	□未錄取 □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
申請複查原因			
申請複查日期	111 年　　月　　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1. 由學生或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填寫複查申請書，於 111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前。逕向本校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2. 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。
3. 如遇特殊之情形，先電話聯絡(號碼：04-8828588#211、216)，才接受傳真辦理，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4.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5. 經本校複查後，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，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。

「錄取通知單」影本浮貼處

（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，並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）

附表三、111 學年度　縣立成功高中　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

<table>
<tr><td>學生
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 colspan="2">□男□女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
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td>原就讀
國中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聯絡地址</td><td rowspan="2">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
□□□</td><td rowspan="2"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住家：(　　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手機：</td></tr>
<tr><td>續招結果</td><td colspan="4">□未錄取
□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申訴事由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說明：</td></tr>
<tr><td>申訴人</td><td colspan="2">(簽章)</td><td colspan="2">申訴日期：111 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家長
(或監護人)</td><td colspan="2">(簽章)</td><td colspan="2">申訴人
與學生的關係</td></tr>
</table>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及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填寫申訴書，於 111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前。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